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 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要提示：

1、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397,378,114 股变更为 1,396,630,39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7,378,114 元变更为 1,396,630,394 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要提示：

1、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了《总经理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

司现金增资 1.4 亿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1.4 亿元，用于购买其经营所需机器设备、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投资决策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内部投资与决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与厦门钨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增加 2024 年度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要提示：

1、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与厦门钨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北京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要提示：

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1) 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